

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党〔2023〕2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

2023年4月7日

常州工学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试行）

为切实加强审计工作，维护学校经济秩序，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苏教审〔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学校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是学校党委、行政领导学校审计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设组长2人，成员若干人。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人事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审计处。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审计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三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审计工作重大决策措施的研究制定、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查落实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
- （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 （三）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
- （四）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

(五) 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各项审计工作的联动实施;

(二) 跟踪职能部门运用审计结果情况;

(三) 起草有关审计工作的文件、制度;

(四) 负责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 起草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五)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会议不定期召开,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会议方案, 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召开。各成员部门需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有关材料, 应事先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应参会人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 须经出席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第七条 与会人员对领导小组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内容负保密责任。

第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